
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东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期限	4
第 7 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9
第 12 条 定位与目标	9
第二节 发展规模	9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9
第 14 条 用地规模	9
第三节 规划指标落实	10
第四节 发展战略	10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 15 条 构建“一轴两核两屏四区多节点”的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13
第 16 条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13

第 17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13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 19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16
第 20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6
第 21 条 科学调控城镇建设用地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22 条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23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9
第 25 条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1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1
第 2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1
第二节 公共服务实施与社区生活圈	21
第 27 条 构建“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21
第 28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22
第 29 条 推动医疗卫生设施提质升级	22
第 30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23
第 31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23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4
第 32 条 构建“一带一园、四区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24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5
第 33 条 打造层次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25
第 34 条 构建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26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27
第 35 条 构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	27
第 36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27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8
第 37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28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0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 38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30
第 39 条 加强建设用地整治	30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1
第 40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31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32
第 41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32
第 42 条 全面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32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34
第 43 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34
第 44 条 打造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34
第 45 条 打造农文旅结合的特色交通系统	35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35
第 46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35
第 47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36
第 48 条 构建绿色生态的智能电网体系	37
第 49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体系	37
第 50 条 构建绿色集约的环卫体系	37
第 51 条 构建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体系	38
第 52 条 强化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39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9
第 53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39
第 54 条 完善防洪排涝系统	39
第 55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40

第 56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40
第 57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41
第 58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41
第九章 分镇规划指引	43
第一节 曾田镇	43
第 59 条 城镇定位	43
第 60 条 规划指标	43
第 61 条 镇域格局	44
第 62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4
第二节 柳城镇	45
第 63 条 城镇定位	45
第 64 条 规划指标	45
第 65 条 镇域格局	45
第 66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6
第三节 蓝口镇	46
第 67 条 城镇定位	46
第 68 条 规划指标	47
第 69 条 镇域格局	47
第 70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8
第四节 黄田镇	48
第 71 条 城镇定位	48
第 72 条 规划指标	49
第 73 条 镇域格局	49
第 74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0
第五节 叶潭镇	50
第 75 条 城镇定位	50
第 76 条 规划指标	50
第 77 条 镇域格局	51
第 78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2

第六节 黄村镇	52
第 79 条 城镇定位	52
第 80 条 规划指标	52
第 81 条 镇域格局	53
第 82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4
第七节 康禾镇	54
第 83 条 城镇定位	54
第 84 条 规划指标	54
第 85 条 镇域格局	55
第 86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7
第一节 规划实施时序	57
第 87 条 建立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57
第 88 条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57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58
第 89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58
第 90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8
第三节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58
第 91 条 总体要求	58
第 92 条 规范农村住房管理	59
第 93 条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60
第 94 条 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61
第 95 条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61
第 96 条 提升乡村防灾减灾能力	6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衔接《东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对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域国土空间资源，为城乡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支撑资源经济组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及东源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层面：

7.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9.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河源市层面：

12.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东源县层面：

14. 《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东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与政策文件。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融湾”“融深”步伐，科学配置资源要素，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推动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加快转变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落实区域协调、乡村振兴、新型

城镇化等发展战略，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城乡基础设施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城镇风貌管控，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组团全域，范围与《东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东部资源经济组团保持一致，包含曾田、柳城、蓝口、黄田、叶潭、黄村和康禾等7个镇，规划总面积为1310.95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东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文中下划线部分

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资源经济组团现状非建设用地占比约 94%；现状建设用地比约 6%，其中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80.09 平方公里，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4.53 平方公里¹。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资源经济组团常住人口 9.65 万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01 万人，占 10.4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8.64 万人，占 89.57%。全组团 7 个乡（镇）中，人口在 1-5 万人之间的乡（镇）有 5 个，少于 1 万人的乡（镇）有 2 个²。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经济组团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595.06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45%，主要分布在组团南部和东南部，包括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雪嶂自然保护区、晓嶂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567.62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43%。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29.24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2%，主要集中分布组

¹ 数据来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数据来源：东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团柳城镇和东江北岸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47.51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4%，主要集中在东江沿岸区域。

以土地资源、水资源为约束，资源经济组团可承载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为 29.24 平方公里，可承载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为 47.51 平方公里。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形成。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强度较低，人口和产业功能主要依托蓝口重点镇形成“点状集聚”态势，资源经济组团以东江为发展轴形成了综合服务、工业发展、农业发展、旅游发展等片区的开发保护格局。

生态空间保护和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资源要素齐备，资源经济组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跨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空气质量达标率达 97%以上，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耕地保护和乡村发展不断提质增效。资源经济组团耕地提质改造、水田垦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工作，美丽乡村示范引领带动成效明显。

城镇承载能力和空间品质日益提升。资源经济组团居住、服务、产业等各项功能不断升级，学校、集贸市场、医院、高端餐饮业等城市功能配套日益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发展进一步集聚，完成了产业园区一、二

期开发，形成以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国土空间资源保障和支撑能力不断增强。资源经济组团形成以轨道、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电网、电源、通讯网络、水利设施、市政设施的建设速度加快，水利、环保和信息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初步形成。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潜在威胁逐渐增大。资源经济组团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3 种，除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气候降雨等自然因素控制影响外，居民削坡建房、不合理的厂矿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耕地保护面临多方面压力风险。资源经济组团地处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耕地撂荒闲置、“非粮化”“非农化”较为普遍，同时个别地区存在工业污水乱排、采矿重金属超标等现象，出现耕地被污染情况。

生态环境面临开发建设破坏的风险。随着城镇规模的日益扩大，各类城镇运行支撑系统日益庞大复杂，城镇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镇管理等领域面临的风险也逐步提高。工业生产、交通工程、能源等项目，也会对大气、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定位与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和东源县战略要求，科学推动国土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支撑资源经济组团建设成为东源生态经济发展和加快实现绿色崛起的新标杆和主力军。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稳步提高，镇村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成效初显，城乡景观风貌明显提高，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初见成效，硅产业企业改造优化提升逐次推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质效得到大幅提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合理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效突出，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休闲文化旅游目的地、广东硅产业创新发展基地成效显著。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常住人口规模约 8.95 万人。

第 14 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80.09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3.76 平方公里，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9.22 平方公里，村庄用地 24.5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三节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结合资源经济组团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针对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构建由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构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道路网密度等 9 项，严格落实刚性管控要求。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在规划期内争取实现或不突破。

第四节 发展战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资源经济组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利用良好的生态基底和产业基础，充分整合硅产业、红色文化、地热等资源优势，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以及生态康养旅游区打造的新产业发展格局，助力全域农文旅

融合发展。

强核增效战略。推动培育城镇发展极核，积极推动蓝口综合发展核和黄田旅游发展核建设，集中力量推进镇区提质升级，推动硅产业平台建设，打造全域旅游新标杆，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完善基础民生配套，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5 条 构建“一轴两核两屏四区多节点”的总体格局

聚焦“组团一镇一村”三级空间，贯彻落实上位规划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融合共生，构建“一轴两核两屏四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组团联动发展轴。资源经济组团西承东源县南部都市经济组团，充分利用东江水系、长深高速、省道 S243、S230 的联通能力，强化组团东西联动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各镇发展优势。

“两核”：一是蓝口镇综合发展核心，依托蓝口镇促进组团资源集约、功能集聚、项目集中，发挥对组团城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核心引领功能，打造组团经济支点和新增增长极，将蓝口镇建设成为资源经济组团主要产业基地。二是黄田镇旅游发展核心，依托河源北站、长深高速、东江航道等交通优势和东部组团温泉、客家文化等旅游资源优势打造组团旅游发展增长点。

“两屏”：围绕莲花山、缺牙山大型山脉，整合组团北部和南部山体以及其他生态林地等形成维护全域生态系统的南北两大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区域生态保护。

“四区”：分别为综合服务型、农业发展型、旅游发展型、工业发展型四类发展区，主要利用各镇不同资源禀赋，实现组团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多节点”：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曾田、柳城、叶潭、黄村、康禾等镇应结合各自区位特点和自然条件，发展特色产业和经济，打造若干重要发展节点。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 16 条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确保 2035 年组团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9 平方公里（9.49 万亩）。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将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组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9.67 平方公里（8.95 万亩），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的用途管制要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 17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保障资源经济组团城乡生态安全，维护国土生态系统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连续性。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8.45 平方公里（56.77 万亩），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8.86%，包括禁止开发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从严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慎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共享和监管，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稳定。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考虑国家、省、市县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平台，协调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组团式开发、集中连片发展的布局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75 平方公里（0.86 万亩），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44%。主动引导城镇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和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构建微调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 19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蓝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蓝线，划定组团蓝线面积 1777.66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东江水系及支流等河流、沟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

划中进行确定。

绿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绿线，面积 5.84 公顷。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要求，进行绿地建设。

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34.91 公顷。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镇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历史文化保护线。组团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面积为 13.45 公顷。组团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工业用地控制线。组团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539.78 公

顷，均为二级控制线。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在确保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其他非工业用途进行调整。合理调控土地转换用途的节奏，因城镇发展需要，需变更用地性质，依据调整程序优先调整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第 20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先保护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城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科学配置各类用地比例。到 2035 年，组团国土空间总面积 1310.9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64.26 平方公里，占比 4.9%；园地 22.66 平方公里，占比 1.73%；林地 1090.82 平方公里，占比 83.21%；草地 14.26 平方公里，占比 1.09%；湿地 1.62 平方公里，占比 0.1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20 平方公里，占比 0.40%；城镇建设用地 9.22 平方公里，占比 0.70%；村庄用地 24.53 平方公里，占比 1.8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80 平方公里，占比 2.20%；其他建设用地 17.54 平方公里，占比 1.34%。

第 21 条 科学调控城镇建设用地

到 2035 年，组团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922.4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00.06 公顷，占比 21.6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35.09 公顷，占比 3.80%；商业服务业用地 158.33 公顷，占比 17.17%；工矿用地 1.34 公顷，占比 0.15%；交通运输用地 35.52 公顷，占比 3.85%；公用设施用地 16.62 公顷，占比 1.80%；特殊用地 0.78 公顷，占比 0.09%；留白用地 9.71 公顷，占比 1.0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2 条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到 2035 年资源经济组团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9 平方公里（9.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7 平方公里（8.95 万亩）。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落实源头管控。明确占用耕地要求，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和受污染耕地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

第 23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系统保护组团内江、河、库水网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划至 2035 年，资源经济组团用水总量不高于上级下达任务。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保护区界牌、标志，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坚守饮用水安全底线。加快落实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强化水库型饮用水源地以及河流型饮用水源地。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重点

对东江、曾田河、康禾河、黄村河等主要河流开展水环境整治、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 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修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不得随意征用、占用森林资源或变更用途，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内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公益林、天然林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加强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推进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曾田河、康禾河、黄村河等万里碧道高质量建设，实现重要生态廊道绿化美化。加快组团内适宜绿化区更新造林，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原则，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封山育林等措施，对残次林地进行补种补栽，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

第 25 条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准入管理，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和各类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固体矿产开采活动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控要求，并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勘查规划区、

开采规划区范围及管理要求，加强对河源市东源县石屋保护区、河源市东源县下东坑保护区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的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优化资源经济组团勘察开采布局，保障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内的勘查活动用地需求，优化勘查许可审批服务。引导新建矿山项目向开采区集中，保障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的合理开发。参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加强全域矿山管理，推进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加快治理矿山开采历史遗留矿区周边受污染耕地，实施矿区复绿，常态化开展矿产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逐步退出废弃矿山，限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到 2035 年，实现资源经济组团各镇矿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2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引导城镇居住用地优化布局。围绕蓝口硅产业集聚区、河源北站等重大平台，进行就业、居住、公共服务的混合性布局，新增供应商品住房用地主要集中在重点镇镇区，促进产镇融合。控制单个居住小区尺度，加强与商业空间、公共服务空间、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结合，打造布局紧凑、尺度适宜、功能完善的居住社区。

引导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农村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就近建设、插空利用闲置宅基地、农民上楼等方式建设农村社区，引导农村住房向农村社区相对集中。按照一户一宅、人地挂钩原则，科学配置供应农村居住用地总量。

第二节 公共服务实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27 条 构建“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系统完善的“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其中，蓝口镇为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6 个，分别为曾田、柳城、黄

田、叶潭、黄村、康禾等圩镇，服务各个乡镇，主要依托原有公共服务资源基础，配套完善面向本地居民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布局在各中心村，打造各具特色、保障完善的乡村服务中心，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 28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引导城乡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镇村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结合实际需求推动教育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基础教育提质。着力办好“三所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第 29 条 推动医疗卫生设施提质升级

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组团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持续提升蓝口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规划新建东源县第四人民医院（东源县职业病防治医院），扩大资源经济组团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推动黄田、曾田等镇卫生院升级改造，提高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规划保留各行政村卫生站，提升村级卫生站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第 30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构建标准化、均等化的公共文化体系。建立以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中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文化设施体系。推动各镇加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配套图书馆、文化展览室、休闲娱乐、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室等多种综合功能。规划至 2035 年，每个乡镇建设 1 个文化公园，各行政村建设至少 1 座文化活动室。

构建均衡普惠、便捷高效的全民健身体系。加强镇、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升级，加快补齐各类体育基础设施配置短板，各乡镇建设 1—2 处功能较全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场所，以村（基层社区）为 15 分钟生活圈基本单元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健身康体场地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城乡的“15 分钟健身圈”。

第 31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各镇区建设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社区“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立普惠完善的社会福利救助服务体系，推进现状福利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合理布局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各镇完成 1 个及以上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各镇墓位（骨灰存放格位）数量基本满足当地户籍人口

的殡葬需求。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 32 条 构建“一带一园、四区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带”：即沿东江和长深高速的东江文化康养旅游带。将东江文化康养旅游带建设成为资源经济组团和东源县城以及河源城区的产业联系通廊，将长深高速建设成为东部经济资源组团的商贸物流通道，串联县城和资源经济组团重要产业园、区。

“一园”：即蓝口硅产业集聚园区。加快推进蓝口硅产业集聚园区提质升级，主动融入河梅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至 2035 年，将蓝口硅产业集聚区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硅产业集聚的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四区”：即客家文化旅游区、温泉康养产业区、茶叶现代产业区、丝苗米现代农业区。客家文化旅游区重点推进黄田客家文旅小镇、苏家围特色小镇、阮啸仙故居等人文景点建设，完善文旅配套设施，加强客家文化宣传，打响黄田客家文化招牌，实现文旅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温泉康养旅游区以发展温泉度假和康养养生产业为主，辐射带动康禾镇、黄村镇、叶潭镇旅游产业发展；茶叶现代产业区重点推进柳城茶叶产业园、康禾贡茶产业园、蓝口茶产业基地建设和提质，提升茶产品产地加工水平，加强茶产品展销；丝苗米现代农业区重点推进柳城丝苗米产业发展，鼓励发展集农业基

地种植、精深加工、贸易、配送及营销为一体的丝苗米融合产业。

“多点”：即分布在东江沿线的特色小镇、周边的旅游产业小镇以及分布在各镇的特色镇村。加强乡村小镇旅游品牌建设，发展精品旅游路线，实现乡村旅游资源质量提升。打造一批特色乡村，着重提升发展黄田客家风情、康禾康养旅居、蓝口客家古色、黄村红色记忆、柳城智慧无人农场等特色乡村群，实现特色乡村集群化发展。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3 条 打造层次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构建“一带两环四核心多节点”公园绿地体系。“一带”，即 1 条滨水景观带，即结合碧道和美丽圩镇建设，在东江沿岸布置带状、点状绿地，形成滨水公园、滨水景观道、滨水防护绿带，以水为脉，打造资源经济组团核心生态景观带。“两环”，即 2 个生态绿化环，重点依托组团北部省道 S341、县道 X830 和南部国道 G236、省道 S243、省道 S230、县道 X833，进行沿线绿化，布置休闲步道、景观小品，结合绿道营造景观绿廊，在北部形成田园风光绿环，在南部形成山林风光绿环。“四核心”，即 4 个景观核心，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规划“坑口－缺牙山”、康禾、峴嶂、黄村等 4 个景观核心。“多节点”，即在资源经济组团 7 个镇及管辖的村布置乡村公园，因地制宜“见空增绿”，推进

乡村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休闲游园建设。

推进镇村公园体系建设。按照分级配置、均衡布局、丰富类型、突出特色、网络串联原则，构建“森林公园-镇公园-村庄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充分利用滨水带状空间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增补一批专类公园和小游园。

推进镇村广场提质增量。按照均衡布局、品质提升原则，规划或改建镇村广场，打造活力集聚、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保证资源经济组团中每个行政村具备至少 1 个广场，并具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满足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需求。

第 34 条 构建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构建覆盖全域的绿道体系。依托省道、县道、乡道等道路和东江水系，构建完整且功能完善的绿道慢行体系。在衔接东江碧道、省立 3 号绿道、市立 2 号、3 号绿道的基础上，构建三级绿道体系，即“省市－镇－村”三级绿道。“省市”级绿道以广东省和河源市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中的省立和市立绿道为主；“镇”级绿道主要依托国道、省道或水系建设，以连接东部各镇为主；“村”级绿道主要依托县道建设，以串联村民数量较多的村为主。

打造功能齐全的绿道网络。规划打造郊野型、滨水型两类绿道，其中郊野型绿道串联黄田、康禾、黄村、叶潭、柳城、曾田等 6 个乡镇及其重点村落；滨水型绿道以体现田园

滨水风光为主，沿东江布置并串联黄田、蓝口、柳城等三个镇及其重点村落。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35 条 构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

按照“地缘相近、社会相亲、产业关联、交通通达、资源相似”原则，规划构建“主干牵引、多点支撑”的“1+6+34+63”四级镇村体系。“1”：即 1 个重点镇，为蓝口镇，重点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达 1-3 万人。“6”：即 6 个一般镇，包括曾田镇、柳城镇、黄田镇、康禾镇、叶潭镇和黄村镇，加快做特一般镇，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不超过 1 万人。“34”：即 34 个中心村，重点发挥中心村优势，强化综合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完善商业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效益，辐射带动周边村域发展。“63”：即 63 个一般村，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化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36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结合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

将资源经济组团内 7 个镇所辖 97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一般发展等三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其中，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28 个，重点谋划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强化村庄发展用地保障，合理规划新增宅基地，优先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建设项目；划定特色保护类村庄 20 个，重点开展村庄整体风貌整治、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推动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划定一般发展类村庄 49 个，重点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乡村居民现代生活条件。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37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以历史文化展示和开发保护为主线，加强红色文化资源挖掘开发和保护利用。重点推动仙坑村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修葺，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严格保护已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加强对组团内 2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 6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对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实施传统技艺振兴计划，

推动康禾贡茶、黄田黄酒、熟米酒制作、客家酸萝卜等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发展和利用。充分利用组团内人文和自然优势，依托东江文化带、水上古驿道等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特色农业旅游等项目。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38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柳城镇下坝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集中区，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通过平整归并零散地块，完善排灌渠系统、田间道路，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耕生产效率。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排设施修建和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适度开展非耕农用地整治工程，有效补充水田和一般耕地，与现状周边耕地形成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区。

划定耕地整备区。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恢复调查评估工作成果，优先选取耕地恢复调查评估工作成果中的“容易恢复”地块、耕地后备资源中宜耕地块作为耕地整备区划定基础，综合考虑发展诉求、避让各类管控底线，遴选与现状耕地图斑集中连片的地块划入耕地整备区，用于补充耕地。

第 39 条 加强建设用地整治

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统筹农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以东江画廊整治工程示范带建设为重点，在各镇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拆旧和采取整治措施，复垦后种植果树或观赏树，配套建设四小园，美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40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增加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生态修复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新增生态修复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推进矿山生态系统修复。以蓝口、柳城、叶潭为重点，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历史上已关闭或停采时间较长的矿山，采用自然修复结合人工修复的方式，采取土地复垦、矿区平整、地质灾害治理、植树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

修复，并建设矿山修复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历史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东江上下游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针对水生态空间占用、水环境质量恶化、水生生物多样性降低等威胁或问题，开展水环境治理、河道清淤、河道修复工作，保障水体、水质安全。

保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及康禾、曾田等乡镇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抚育中幼林、修复地带性植被，提升林地质量。对森林结构正常、正向演替（向区域性顶级森林群落）缓慢的幼龄林、中龄林实施森林抚育。对有种母树、幼苗幼树，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封育条件的疏林地、迹地、其他灌木林地等实施封山育林。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41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避免新增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将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的发展。

第 42 条 全面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无人机航拍和卫片执法，全面摸查全域违法建设底数，稳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探索在违法建设源头防控查处机制，及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对形成的违法建设坚决依法拆除新增违法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因违法建设导致的社会矛盾，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治理腾退空间。至 2035 年，全域基本消除违法建设。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43 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完善东部组团对外交通体系，强化东部片区对外交通联系，加快形成“三高五快多通道”的对外交通体系。重点加强长深高速、河惠莞高速、国道 G236、G205、省道 S230、S243、S341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预留河惠汕高速北延线、紫金至汕尾高速河源段通道。推进国道 G236、省道 S341、省道 S230 与县道 X155、X173、X175、X830、X831、X832、X833、X834、X835、X836 等路段改建，构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全面提升东部组团对外联通能力。加快推进河源北站（东源站）交通枢纽连接线道路建设，推动东江龙川至河源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同步推动河源港东源港区柳城作业区、蓝口作业区、黄田作业区等码头建设，支撑东部组团发展水陆联运。

第 44 条 打造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强化片区内 7 个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以现有道路为基础，构建东部片区交通干线，推动蓝口镇、曾田镇、柳城镇、黄田镇、康禾镇、叶潭镇、黄村镇等 7 个镇的联动发展。以国道 G236、省道 S230、S243、S341 为纵向路网，国道 G205、

省道 S243 为横向路网，串联东部片区镇域内各村庄。推进部分县道、乡道提标改造，贯通组团内部道路，提升镇村通达性，形成高效畅达的城乡一体化交通路网体系。完善乡村道路网络，充分依托现状乡道、村道路基路面宽度，预留出不低于 8.0 米（保障双向通行）的路线走廊，推动乡道、村道升级改造，打通断头路、产业路。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推进黄田客运枢纽站、黄村镇客运站、蓝口客运站、康禾镇汽车客运站等汽车客运枢纽站建设，提升东部片区公共交通集散效率。

第 45 条 打造农文旅结合的特色交通系统

推进农村公路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标志和照明设施，提高乡村地区的交通安全性和便利性。高质量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公路，打造连通旅游景点、美丽乡村、特色民宿及碧道的生态旅游线路，定制独具客家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路线。提高对乡村旅游和产业发展的服务水平，确保道路能够便捷连接产业发展区和旅游景点，补齐农村物流网点、停车场、乡村旅游服务驿站等设施短板，完善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配套。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46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加快推进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乡镇级集中式

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构建片区共享、供给可靠、联合调度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设施一体化，建立以大中型集中供水工程为骨干，单村、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布局。统筹推进组团、镇、村供水“一张网”建设，加大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管，推进镇村级供水重要设施提质升级，推动乡村供水网络建设与升级改造，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提高农村供水水质和自来水普及率。合理控制给水厂、给水泵站以及输水管线等周边防护距离，给水设施预留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化带。规划至 2035 年，保留或改扩建现状自来水供水厂 7 处。

第 47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加快推进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系统提升镇级污水配套管网覆盖范围，有条件推进零散乡村实现污水“分散处理、集中管理”。因地制宜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再生水优先用作城市杂用水和河道生态补水等。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格控制向东江、曾田河、康禾河、黄村河等主要河流排放污水。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第 48 条 构建绿色生态的智能电网体系

建立以区域联通、清洁低碳、智能现代的绿色能源体系，积极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智能电网。规划至 2035 年，新建河源岑田抽水蓄能电站 1 座和 220kV 杨柳站、110kV 叶潭站、110 千伏久社站、110 千伏曾田站、35 千伏铁岗站等 5 座变电站。加快建设智能电网，预留 220kV 和 110kV 站址空间，架空高压线分别预留 40m 和 25m 的走廊宽度，保护线路安全。推进组团电网规划建设，重点做好河源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硅产业园片区等配套出线和保障人民用电可靠的中低压改造项目，充分利用东部组团温泉等地热资源，探索开发温泉发电，积极推进黄村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供电网络体系和配网自动化有效覆盖，规划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6% 以上。

第 49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体系

以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推进黄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逐步推广管道天然气，积极争取纳入省管网“县县通工程”。加快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引入东源末站气源，完善输配系统、调压站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提升农村天然气服务覆盖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5%。

第 50 条 构建绿色集约的环卫体系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深入实施“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优化邻避设施布局，科学合理选址邻避设施，按照有关要求控制邻避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集中布局污染型邻避设施，实现固废综合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并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扩建相应的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完善城镇公厕规划布局，以固定式、附建式为主，以社会公厕为辅，提升公厕服务范围覆盖率。

第 51 条 构建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体系

合理布局和完善各类基站、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千兆光网设施建设，提高 4K/8K 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建设以广播电视网络、高清网络终端为基础的智慧广电平台或新媒体平台。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成区 5G 网络、4K/8K 超高清网络覆盖率均达到 100%。推广新型基础设施在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城镇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保留现状邮政局支局，保障邮政通信、物流需求。

第 52 条 强化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结合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对重要原水干管、高压输电干线、高压燃气管道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进行预控，节约城市基础设施廊道资源，促进与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系统、道路系统等有机融合。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落实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在 500kV、220kV、110kV 高压架空线路、高压燃气管道等两侧分别预留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带。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53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完善城乡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深化风险评估，对不同风险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将河惠汕高速、河惠莞高速、长深高速、G205、G236、S230 和 S243 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道路，保障组团对外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疏散避难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推进镇、村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建设以及镇应急救援中队驻地等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 54 条 完善防洪排涝系统

强化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构建

“固防挡截、蓄滞通排”防洪排涝新格局，解决城乡防洪短板。规划至 2035 年，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不低于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加固其他排洪渠堤防；规划柳城镇、蓝口镇、黄田镇达到 5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1 天排完不致灾，其余各乡镇均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1 天排完不致灾。

第 55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强化抗震防灾应对能力。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计建设（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10g）或按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进行设计建设（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提高至 VII 度）或双提高；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结果进行抗震。乡村地区的新村建设应做好布局规划，合理制定房屋间距，选择地势平坦、地基条件好的地点进行建设，加快改善老旧村屋结构条件，增强抗震性能。规划期末，资源经济组团抵抗地震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第 56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强化消防安全反应能力。实现组团各镇区、重点地区至少 1 座小型消防站或二级以上专职消防队覆盖，乡村通过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推进各镇区 120 米距离内安装室外消火栓。消防供水以市政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供水为辅，重视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规划至 2035 年，建设一级消防站 1 座，设立专职消防队 6 个。

第 57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按照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到 2035 年，人均人防隐蔽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广场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对现有的人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性能和稳定性，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 58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强化突发卫生事件处理能力。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及预警，接入县城应急管理平台，落实县级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组团一镇一村”三级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基层网格化健康服务基础。加快建立“分

区分级接诊，定点集中救治”的应急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增强人员与设备配置，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

第九章 分镇规划指引

第一节 曾田镇

第 59 条 城镇定位

借助曾田镇的燕归来田园综合体、高山绿茶等特色农业资源和原始枫树林等特色农旅资源、生态资源，实现资源绿色转型与利用，以达到最大效益，特色农旅品牌进一步彰显、绿色生态本底进一步凸显，将曾田镇打造成为东源县康体养生和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建设成为集田园观光、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田园风光小镇。

第 60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曾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3 平方公里(0.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52 平方公里(0.83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3.96%，主要集中在镇域北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3 平方公里（4.3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0.94%，主要集中在镇域东部缺牙山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0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41%，主要集中在曾田镇圩镇。至 2035 年，曾田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65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0.4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2.59 平方公里。

第 61 条 镇域格局

依托曾田镇的山水格局，结合内外交通、城镇用地的分布，构建“两轴一心三片区”的镇域格局。“两轴”：以国道 G205 线、县道 X830 线两条重要的交通廊道形成贯通镇域东西、南北的轴线，为居民出行、经济发展提供便利，东西向形成乡村产业发展轴，南北向形成生态低碳发展轴。“一心”：依托镇区打造公共服务核心，布置曾田镇重要的行政、居住、商业等聚集区，打造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并考虑对城镇生活、工业生产的服务带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三片区”：镇域西部依托燕归来、石湖美丽乡村等特色农旅资源，打造农旅融合发展区；东部依托曾田文笔塔、围龙屋五角楼、革命烈士陵园等特色人文资源打造特色人文风貌区；南部依托缺牙山重要生态资源打造绿色生态涵养区。

第 62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镇区功能布局，完善镇区服务功能。镇区东部和南部重点发展教育功能，布局教育用地，打造镇区的教育服务片；镇区北部和中部重点发展居住、公共服务功能，布局居住、商业、绿地等用地，打造镇区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节 柳城镇

第 63 条 城镇定位

立足万亩智能化粮食生产基地、茶叶现代农业园和省级跨县油茶示范基地，做强现代农业体系，打造东江生态旅游节点，融入硅产业集群建设，建设成为东源现代智慧农业小镇、东江上游生态旅游休闲名镇、精硅产业发展强镇。

第 64 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柳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3 平方公里（1.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62 平方公里（0.9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 6.71%，主要分布在东江沿岸村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07 平方公里（1.06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7.17%，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4 平方公里（0.05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34%，主要集中在圩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8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97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99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98 平方公里。

第 65 条 镇域格局

立足柳城镇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衔接上位规划布局 and 现状发展基础，构建“一轴一廊三片区”镇域发展格局。

“一轴”是指依托沿南北向交通干道串联镇域主要农业、文化、旅游等资源节点的农文旅融合发展轴；“一带”指严格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线，保护两岸生态环境，推进景观风貌提升，打造东江生态景观廊道；“三片区”指北部农旅融合发展区、中部圩镇综合服务发展区和南部智慧农业发展区。其中，北部农旅融合发展区重点依托大地农林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及红茶产业园，扩大种植规模，深化产品加工链条，结合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中部圩镇综合服务区重点推进圩镇服务功能提质，提升服务全镇的区域中心服务水平；南部片区重点依托院士团队技术支持，示范推广良田、良法、良机、良种“四良”融合模式，推动丝苗米全产业链升级，打造全省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水稻智慧无人农场，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 66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立足山水林田村等自然要素和历史人文要素及现状布局，统筹优化镇区用地布局，沿江地区重点完善圩镇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塑造滨江精致小镇特色风貌，北部重点引导沿国道两侧矿产加工企业入园发展，推进矿产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与周边硅产业园协同发展。

第三节 蓝口镇

第 67 条 城镇定位

蓝口镇依托矿产资源、红色文化和东江生态景观资源优

势，发展精硅产业和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建设硅基新材料产业园，打造万亿级硅产业集群，把蓝口镇建设成为广东省级硅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综合服务中心。

第 68 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蓝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0 平方公里（2.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3.56 平方公里（2.04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 6.78%，主要分布在东江沿岸村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36 平方公里（0.05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18%，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8 平方公里（0.33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11%，主要集中在圩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2.20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98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2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73 平方公里。

第 69 条 镇域格局

立足蓝口镇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衔接上位规划布局 and 现状发展基础，构建“一心两带五片区”镇域发展格局。

“一心”是指圩镇综合服务中心，是全镇公共服务的支撑点；

“两带”分别是依托县道 X155 东西向交通干道串联镇域主要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资源节点的沿县道 X155 产业发展轴和结合东江两岸岸线修复和风貌整治，打造东江风貌示范带；“五片区”指北部休闲康养区、中部城镇发展区、

东部农事体验区、南部风俗体验区和西部红色旅游区，其中北部休闲康养区重点依托碧湖春茶种植基地及蓝湖康养度假庄园，打造新型康养基地；中部城镇发展区重点推进圩镇提质升级，加强对周边乡镇辐射带动能力；东部片区重点依托悠久的农业基础和历史建筑，发展新型农村业态；南部片区借助畲族村特色民俗，强化畲族文化印记；西部片区借助咸水塘国共谈判旧址等红色资源，推动红色记忆活化利用。

第 70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北部重点结合硅产业园建设，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中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核心服务片区；东、南部布局居住功能，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居住生活片区；西部结合东江岸线修复，加强生态保护和管控，打造高品质居住片区。

第四节 黄田镇

第 71 条 城镇定位

充分依托河源北站、长深高速、东江航道等交通优势及温泉、山林、东江、客家文化等旅游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商贸服务、生态观光、康养度假产业，将黄田镇打造成为东江

上游商贸服务重镇、客家风情特色镇、温泉旅游度假名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高铁康旅小镇”。

第 72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黄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95 平方公里(1.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42 平方公里(1.26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3.43%，主要集中在镇域南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73 平方公里（5.81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5.79%，主要集中在镇域北部的坑口森林公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9 平方公里（0.04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12%，主要集中在黄田圩镇。至 2035 年，黄田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9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17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2.78 平方公里。

第 73 条 镇域格局

依托黄田镇资源优势 and 定位，构建“一心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一心”，即以圩镇为重点，打造黄田镇综合服务中心，主动对接河源北站客流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商务办公、商贸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一轴”，即沿县道 X836、X830、X154 的特色产业发展轴，串联镇域各组团，带动全域产业发展。“三区”，即综合服务及特色旅游发展区，位于镇域中部，重点加强客家文化体验、温泉养生体验，做强

黄田米酒产业，壮大黄田旅游经济；生态涵养区，位于镇域北部，重点加强东江沿岸及坑口地方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进一步提升生态景观品质；特色农业种养区，位于镇域南部，依托连片耕地、山林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

第 74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北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服务片区；中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南部重点依托交通优势，完善服务配套，推进黄田镇交通枢纽建设。

第五节 叶潭镇

第 75 条 城镇定位

依托中共河源县委成立旧址等文化资源及峤嶂地方级森林公园等优质生态资源，联动黄村镇共同打造红色记忆美丽乡村群，将叶潭镇建设成为县域红色旅游特色镇、特色农业发展小镇、生态康养旅游特色小镇，打造湾区文旅康养目的地。

第 76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叶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60 平方公里(1.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9.25 平方公里(1.3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5.61%，分布于镇域各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5.40 平方公里（6.81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7.54%，主要集中在镇域西部的峽嶂地方级森林公园、康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6 平方公里（0.05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22%，主要集中在叶潭圩镇。至 2035 年，叶潭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3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0.8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96 平方公里。

第 77 条 镇域格局

依托叶潭镇资源优势构建“一心一轴一带四区”的空间结构。“一心”，即叶潭镇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圩镇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承载能力。“一轴”，即沿国道 G236 的特色产业发展轴，串联沿线农文旅资源，带动全域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一带”，即依托吉双公路等镇村主要道路串联琰石、叶潭、儒步、双下、双头、红坑等村，形成红色记忆风貌带。“四区”，即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区，位于镇域东北部，重点推进红色记忆美丽乡村群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体验基地；特色农业发展区，位于镇域西北部，重点发展韭菜、沙田柚等特色农业，打造有机果蔬产业基地；农业加工发展区，位于镇域东南部，进一步扩大腐竹加工产

业规模，建成腐竹加工产业基地；生态康养区，位于镇域西南部，依托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适度开发康养旅游产业。

第 78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中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功能，打造综合管理片区；东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宜居生活片区；西部重点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六节 黄村镇

第 79 条 城镇定位

黄村镇是东源县旅游发展型城镇。立足生态资源禀赋，以推动森林山地资源价值实现为目标，充分利用温泉等优质旅游资源，加快推进区域联动共建，重点打响黄村温泉度假游品牌，将黄村镇打造成“温泉康养侨乡”，东源县资源经济组团温泉产业强镇。

第 80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黄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7 平方公里（1.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0.08 平方公里（1.51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4.29%，主要集中在镇域中部，沿国道 G236、县道 X173 两侧分布；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2.11 平方公里（16.82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47.74%，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东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77 平方公里（0.12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33%，主要集中在黄村圩镇。至 2035 年，黄村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2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5.5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0.84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4.73 平方公里。

第 81 条 镇域格局

结合黄村镇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及村镇空间分布，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一心”为以黄村圩镇和黄村为核心，打造集蔬果展示、销售、研学、文创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即依托 G236 国道构建贯穿镇域南北的城镇发展主轴和沿 Y355 乡道串联起镇域各村的城镇发展次轴。“三片区”，即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结合全镇域种植资源，以蔬果为核心产业，打造山楂、香菇、香粘米等特色种植基地与农产品加工基地；红色文化旅游区，充分依托镇南公祠“中共河东委员会”旧址、“岭南红嫂”陈亚长故居、河背黄德安家地下交通站、广东早期四大著名侨校之一——崇伊中学、文阁塔、寨子下四角楼等特色资源，构建红色、华侨、客家文化三位一体的旅游研学路线；温泉休闲旅游区，充分利用温泉等优质旅游资源，发展“温泉+”产业，打造多元化温泉体验区。

第 82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北部重点布局居住、商业服务等功能，打造特色温泉产业片区；南部重点布局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片区。

第七节 康禾镇

第 83 条 城镇定位

康禾镇是东源县旅游发展型城镇。立足全镇良好的生态环境、地热资源、历史人文及区位优势，深入挖掘并创新发展“康禾特色产业+”，以“茶、米、游、研”为核心，优化城镇功能和产业布局，将康禾镇打造成彰显温泉旅游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镇、全域旅游名镇、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旅康养胜地。

第 84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康禾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6.71 平方公里（1.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22 平方公里（0.93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7%，主要集中在省道 S243、县道 X831 两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5.55 平

方公里（21.83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63.03%，分布在镇域西南及东部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河源东源雪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康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1 平方公里（0.24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7%，主要集中在康禾圩镇。至 2035 年，康禾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4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69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2.77 平方公里。

第 85 条 镇域格局

结合康禾镇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及村镇空间分布，构建“一心一轴四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一心”，即以康禾圩镇为核心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一轴”，即以康禾河两岸为依托，打造茶旅画廊发展轴，助推全域旅游格局形成。“四片区”为客家风情体验区、特色茶泉康养区、红色文化研学区和门户展示区。其中，重点整合仙坑古村落、康禾古驿道等资源，以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为主体，打造客家风情体验区；依托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和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等优势，以若坝村为中心，打造特色茶泉康养区；充分挖掘本土红色历史底蕴，以推进曲龙村中组部红色建设试点村为抓手，着力打造红色文化研学区；以紧邻高速出口的田心村为核心打造康禾门户展示区。

第 86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西部重点布局商业服务功能，打造康养文旅产业片区；中部重点布局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服务区；南部重点布局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业用地及配套生产设施等功能，打造产城融合片区。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时序

第 87 条 建立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突出“三区三线”等刚性管控内容传导，规划传导采取指标传导、空间传导、名录传导等多种传导方式。

本规划向上承接东源县级规划，向下传导至乡镇级规划。下位规划不得突破上级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约束和底线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底线要求。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本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指标体系。各镇及村庄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详细规划对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指标分解落实进行分类分层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内容不得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底线、结构性控制内容冲突。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88 条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任务，针对五年评估中确定的阶段性指标项，将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

类专项规划，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89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要求开展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化平台，并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90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监测，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第 91 条 总体要求

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有村庄规划覆盖的按照村庄规划执行管理；对不需要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多规

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要求。

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地方。在符合相关规范与上位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应当节约用地，与旧村改造、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庄周边的低丘坡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

第 92 条 规范农村住房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根据市、县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申请宅基地。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住宅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以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住宅建筑适宜采用客家民居风格的建筑，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按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引导村民由单家独户和分散居住转向集中居住。健全不同区域农民户有所居的保障体系，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传统农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

化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探索集中统建、多户联建、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不同保障方式。依照市、县相关集中建房的要求，综合资源经济组团实际，根据乡村建设引导分类进行管控。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区域基础设施要素周边建房的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应根据居住人口，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地块内配置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93 条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村庄产业用地指因农村集体经济需要，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振兴等配套的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

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村庄产业用地选址应符合相关规范，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产业用地应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要求，其他控制指标与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生产需求进行综合确定。

第 94 条 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重点保障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联合建设，形成服务中心。

第 95 条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落实市、县农房风貌管控相关要求，从安全、质量、风貌、绿色、管理等方面系统提升农房建设水平，推动建成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协调的宜居农房，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国道 G236、G205 线等重点通道沿线建筑风貌整治、铁皮棚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应符合《河源市新建农房建设管控指引》《河源市农房风貌改造提升指引》《河源市 2024 年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比学赶超工作方案》等市、县相关要求。

第 96 条 提升乡村防灾减灾能力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等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国道 G236、G205 线作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公园、文体广场、学校以及健身场地等空旷场地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